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進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利害關係人　楊如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利害關係人楊如意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並已辦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嗣相對人分別向聲請人借款800,000元、2,100,000元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5年5月1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,561,7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迄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簡易資料查詢及催告書等件（均影本）為證。又本院於115年8月28日以基院麗非敬115年度司拍字第110號函通知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文到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為陳述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可採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意旨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